

证券代码：837458

证券简称：强顺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权益（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国强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

签署书面协议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2. 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蒋国强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股份数量为上限。

（二） 回购价格

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获取公司股票的成本（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

（三） 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股东应当在申请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邮箱：327455915@qq.com 主题请标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

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承诺期限内将签字/盖章的书面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署名“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本人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亲自送达、快递寄送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快递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 争议协调机制

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股东存在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异议股东可在回购申请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方燕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重阳路8号

联系电话：18892695858

传真：0570-2298956

邮编：324022

电子邮箱：327455915@qq.com

特此公告！

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